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式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并同意以 6.6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贺 强：

周 琪：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